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张洪军：本院受理原告石莹莹与被告张洪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3266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710元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